

正本

線上簽核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040601

保存年限： 99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21008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2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彭于倩

電話：06-6322231#6238

電子信箱：cherry8703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用字第113026351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1份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1130067381

113.7.29

主旨：檢送本局受理非公務機關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申請變更編定之申請及補正期限建議原則，自公告日生效，請查照說明：

- 一、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為使申請人依區域計畫法檢附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變更編定之時限有所依循，公告申請及補正期限建議原則。
- 二、依區域計畫法申請之變更編定案件，倘未能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核准變更編定且完成異動登記者，依法駁回。
- 三、檢附公告文1份，請貴單位協助於布告欄張貼公告文。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地用科

局長陳淑美

裝

訂

線